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2018年6月19日17:00止。2018年6月2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出席本次大会的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209,758,411.03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222,303,171.93 份的 94.3569%，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9,758,411.03份，其中，209,488,229.01份基金份额同意，268,804.61份基金份额反对，1,377.41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99.8712%，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56,000元，合计66,000元，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6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icbccs.com.cn）刊登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2018年6月20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2018年6月21日）10:30复牌。

四、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自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包括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五、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8)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8003 号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委托代理人：周圆，女，1985 年 2 月 2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360203198502271547。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委托周圆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 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 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18年5月21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 确定2018年5月2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18年5月22日、2018年5月23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1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801会议室现场监督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磊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李思远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各参会人员签到、申请人提交表决票等。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周圆（作为监督员）、李佳楠（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磊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周圆现场制作了《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周圆、李佳楠、王磊、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孙琳、见证律师程杨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随后，李佳楠公布计

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10时20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222,303,171.93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209,758,411.0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4.3569%,符合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9,488,229.0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871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8,804.6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28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77.4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7%。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

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



工银瑞信政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会计票)

会议计票明细

意向 投票人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工银瑞信组合	186,783,499.45						186,783,499.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1,199,137.77						11,199,137.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11,199,137.77						11,199,137.77	
张丹	9.89						9.89	
钟济茜	9.88						9.88	
李超	9.91						9.91	
董嘉克	11,297.06						11,297.06	
王斌	9.88						9.88	
王宗凉	9.91						9.91	
吴嫻	9.89						9.89	
周尧	2,259.10						2,259.10	
顾国庆	19,762.15						19,762.15	
孙海东	9.89						9.89	
曾勇	8,279.69						8,279.69	
吴敏	988.11						988.11	
胡金平	118.86						118.86	
何小菁	9.88						9.88	

周尧 李超 王斌 张丹 钟济茜 李超 董嘉克 王斌 王宗凉 吴嫻 周尧 顾国庆 孙海东 曾勇 吴敏 胡金平 何小菁

意向	同意 持有份额数量(份)	反对 持有份额数量(份)	弃权 持有份额数量(份)	合计 持有份额数量(份)
投票人 江明波	316.31			316.31
周崧	9.89			9.89
罗华平	9.91			9.91
林云雁	5011.94			5011.94
何金刚	9.91			9.91
刘建国	79069.03			79069.03
李海娟	9.89			9.89
杜光宇	9.91			9.91
张奎良	56,485.54			56,485.54
胡承勇	2			2
杨玉顺	9.91			9.91
许媛	9.91			9.91
卫会民	1,186.91			1,186.91
董占国	59,509.90			59,509.90
张军辉	61,890.29			61,890.29
时亚明	9.91			9.91
倪广印	9.91			9.91
王基业	9.89			9.89
刘广超	9.91			9.91
谭亚娜	9.91			9.91
崔奥	9.91			9.91
刘直龙	9.91			9.91
许光辉	9.88			9.88

周同 李新 王磊 王凡 孙琳 陈锦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合计
投票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刘晶晶	9.89			9.89
舒鹏程	9.89			9.89
安添歌	9.89			9.89
时翔	9.89			9.89
徐娟	9.88			9.88
穆根哲		7,781.00		7,781.00
高宇飞		19.76		19.76
姚丽玲		106.92		106.92
马正文		1,964.75		1,964.75
张伟		112,366.88		112,366.88
裴仙红		146,554.67		146,554.67
金挺		10.63		10.63
张敏			198.22	198.22
张明唯			9.89	9.89
华明斌			39.60	39.60
张永康			1,129.70	1,129.70
合计	209,488,229.01	268,804.61	1,377.41	209,758,411.03

监督员：周国李红印

托管人：王强

公证员：

律师：

王强 李红印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终止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2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2日至2018年6月19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政府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9,758,411.0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4.356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9,488,229.0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8712%；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68,804.6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1281%；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377.41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07%。

监督员： 周国 李仰
托管人： 王磊
公证员： 孙琳
律师： 程杨

2018年6月20日